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7/Rev.1  
15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阿拉伯国家 12 月份主席  
1984 年 12 月 2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  
助理秘书长的信

根据所有阿拉伯国家驻日内瓦代表团团长理事会 1984 年 12 月 11 日作出的  
决定，我谨荣幸地通知您：我受委托负责将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致红十字国际委  
员会主席的电报副本转交给您，以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散发。

阿拉伯国家 12 月份主席

( 签字 ) Bachir Ould-Rouis

附 件

主席先生：

正当伊拉克不止一次地宣布完全接受各项国际战时规则与公约，以解决它与伊朗的冲突之时，正当它将这一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先后释放多批伊朗战俘之时，伊朗军事当局却找不到任何回报方式，反而于1984年10月10日对被作为战俘关押在“库尔坎”营的伊拉克士兵滥加屠杀，毙伤多人。这一挑衅行为发生之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个代表团正在该营。

正如你所了解的那样，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拘留他们的国家是受托关押战俘的；战俘受国际法的保护，其人格、尊严或宗教信仰不受任何侵犯，必须以适当而体面的、人道主义的方式来对待他们。

然而，伊朗没有遵守它作为正式缔约国的一项国际公约的规定，却偏要藐视其义务，在拘留营屠杀战俘，有时甚至在战俘还未到达拘留营就把他们杀死。

主席先生，您一定会赞成我的意见：对于这种可鄙的行动——这种行动将来还可能再出现——必须予以最严厉的、明确的谴责，必须以最明白的语言告诉伊朗当局，国际社会和所有人道主义团体和机构都将这一行动视为蓄意犯下的罪行，它只会引起义愤和强烈谴责，这不仅因为受害者都是无辜的人，而且因为它悍然违反了作为平时和战时国家间关系的基础的道义准则。

阿拉伯国家联盟深深感激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并完全支持您不倦地努力执行作为您的组织保卫人过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遵守国际法、保障关于人道主义的规则与公约等义务的基础的各项原则。

阿拉伯国家联盟

秘书长

Chedli Klibi

✕ ✕ ✕ ✕ ✕